

关于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同辉100B份额的风险提示公告

根据《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“二十二、分级运作期内基金份额的折算”的相关规定，当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之同辉1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.250元以下（含0.250元，下同）时，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。

截至2015年8月24日，同辉1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.242元，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。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，本基金将以2015年8月25日（R日）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。

截至2015年8月24日，同辉100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.356元，相对于当日0.24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，溢价幅度达到47.11%。不定期份额折算后，同辉100B份额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，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，同辉100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大幅降低。投资者如果在折算基准日（2015年8月25日）当天追高买入，可能遭受重大损失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8月25日